山政发〔2016〕1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山亭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山亭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为统筹全区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枣政发〔2016〕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市区分担比例，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

（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省、市、区按比例分担。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

全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市、区分担比例80%：12%：8%。

（三）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区财政结合省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资金，对各镇街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给予支

持。建立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积极落实省、市出台的中小学校舍建设收费减免政策，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克扣、滞留、套取专项资金现象发生。

（四）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落实教师工资政策，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教育部门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

继续实施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等重点工程，着力解决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实施步骤

（一）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我区2016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1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二）自2017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在继续落实好农村学生“两免一补”的同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扩大到在校寄宿生的30%。

2017年，进一步提高农村规模较小学校的经费保障水平。对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

（三）以后年度，根据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适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加强具体指导协调。

（二）优化教育布局。结合人口流动规律、趋势和城区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探索建立镇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慎重稳妥撤并镇村学校，努力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三）强化资金监管。财政部门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统筹安排教育经费，保障规划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资金的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推进信息公开。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学校基本情况、教师信息等数据真实准确。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